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光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金園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95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僅得依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5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以聲請再審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